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一、 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6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16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二）2016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201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周芝华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报出公司三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五）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除了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